

中国共产党中阳县委员会

中共中阳县委 中阳县人民政府

关于报备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（问题十二） 整改任务销号资料的报告

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我县承担的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（问题十二）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，并按要求进行了核查、销号和公示。现将整改任务整改销号资料报你办备案。问题十二整改情况如下：

整改任务：传导责任压力不够严实。压力传导“上热下冷”逐级弱化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压的不紧不实。

整改措施：严格落实《吕梁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要求，进一步加大整改任务督促力度，加快整改任务销号。对整改措施不力、敷衍塞责的部门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。

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前

整改进度：已完成整改

整改情况及成效：严格落实《吕梁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

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要求，加大整改任务督促力度，实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清单化工作进展调度，完成整改的，及时验收销号。2024年中共中阳县委召开常委会议共10次，中阳县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共10次。

经自查，此项任务已按整改措施完成整改，后续将持续巩固整改成效，进一步提升整体工作的规范性和高效性，确保问题不反弹，为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顺利推进夯实基础。

